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 血脈相連——
關懷宜蘭人民處理中心
- 天涯若比鄰——
探視三峽外國人收容所
- 本會設立「人權律師委員會」
並呼請社會支援
- 柬埔寨之行紀實

60

◎夏季號

No. 60 1996 SUMMER



No. 60

85.03

內郵資已付
北 郵 局
北 第36 支 局
可 證
台字第141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八一一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類交寄

國立中央圖書館採訪組
臺北市中山南路205號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電話：(02) 721-0281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 信 欄

元 元

捐款 ☐ 贊助人權協會出版經費
☐ 中國人權協會活動
繳交 ☐ 年度人權協會出版品
訂購 ☐ 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

編號	書 名	數量	金額 (元)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 收據抬頭：

收件人：

收件地址：

此欄係備存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



大陸人民遣返作業，年來受兩岸關係低迷影響，屢有推遲。本會為關切此一問題及瞭解大陸同胞於處理中心內之生活情況，於本（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由常務理事柴松林教授領隊，偕同本會楊大器常務監事、許文彬理事、段津華理事暨徐培資秘書長等人，前往宜蘭羅東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訪問。

「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位於宜蘭縣羅東鎮原聯勤三〇一被服廠之舊址，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的一個臨時任務編組。主要辦理非法入境之大陸人民接收監管、戒護、宣教、遣返、醫療、清查等勤務工作。處理中心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接管警備總部「靖風專案北部處理中心（簡稱靖廬）」成立以來共曾收容有四百二十餘人，現則約收容四百餘人。因偷渡案件不斷發生，故收容人數逐日增加。我方雖希望儘速將收容對象遣送回大陸，惟受制於大陸當局總無法如願。

本會訪問團一早由本會搭乘專車出發，抵達處理中心時，受到執行秘書莊中隊長等該中心工作人員的親切接待。由於適逢用餐時間，訪問團於先瞭解收容人的伙食情形後即與戒護人員同進午餐。餐後至戒護房內與收容人不拘形式的展開座談。收容人提出之問題主要不外要求收看電視新聞，增加活動時間，增設福利

血脈相連

關懷宜蘭大陸人民 處理中心記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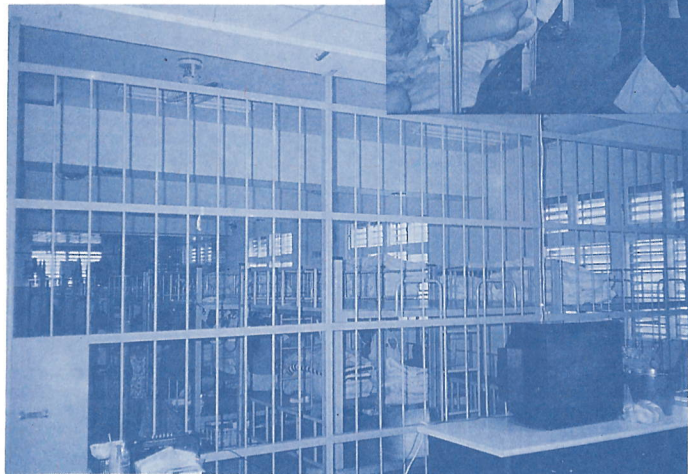
目錄

會務動態	血脈相連——關懷宜蘭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記行..... 3
	天涯若比鄰——探視三峽外國人收容所記要..... 5
問題探索	「神明的智慧，死亡的裁判？」蘇建和等三死因案承辦法官與學界第一次交火辯論（下）..... 6
人權焦點	避免刑求、重建司法正義——本會設立「人權律師委員會」，並呼請社會支援..... 7
人道救援	伸向海外的觸角——柬埔寨之行紀實... 9 返鄉追跡紀實—— 一個孤兒寡母的故事..... 12
法律服務	案例一、二..... 14
人權剪影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15
捐款徵信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徵信錄..... 17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高育仁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陳家樺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承印所：英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93-3號10F~1
◎電話：（〇二）七三二一二三四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本會常務理事柴松林教授在戒護房內和受收容人閒話家常聽取他們的意見



▲大陸人民偷渡來台，是為追尋更美好的生活，想不到卻換得短期的鐵窗生活及美夢成幻的結果（宜蘭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社等建議。惟絕大多數人一致期盼早日遣返回大陸。針對各項問題，本會理、監事表示於能力範圍內必將盡力協助，超過權限之外的要求，亦請莊中隊長委婉說明問題癥結。座談約一個小時結束，氣氛融洽愉快。本會並致贈新台幣伍萬元予受收容人，用以購買水果飲料，炎炎夏日中聊以解暑。因羅東、台北兩地路程遙遠，訪問團仍不得不即結束拜訪活動，趨車回返台北。

本會一向關切海內、外所有華人的人權狀況，故有此次羅東之行。惟大陸同胞愈渡來台事件層出不窮，恐成治安隱憂。且若非此地有接應、有市場，恐怕亦難以吸引大陸同胞前仆後繼爭相偷渡來台，故細究兩岸偷渡事件，兩岸有關當局皆應切實檢討。

天涯若比鄰

探視三峽外國人收容所

記要

人權無國界，人權事件若係本會能力範圍內可得關切者，本會定當盡力為之。即是抱持此種四海一家，人人皆生而平等之信念，今年五月三十日，本會柴松林常務監事率同江炳倫常務理事、徐培資秘書長及劉建彬秘書等一行八人訪問警政署外事組位於三峽鎮的外國人收容中心。

地處台北縣三峽鎮山林裏的外國人收容中心，平時是一個不受鎂光燈注目的收容所。收容於此地者，通常是第三世界國家的國民或無國籍者。受收容之原因多為逾期居留或非法外勞；在台等待遣返的暫時留置所。不幸的是，有人一待即長達五年之久，而且未來仍不知將何去何從，特別值得關切的是所內目前留置有數名自稱

泰北僑胞的後裔，當初持假護照入境我國，後被警方查獲欲遣送回泰，泰國政府因其無確切身分證明加予拒絕。我國政府無法可施，只得無限期將其置於三峽外國人收容中心，坐任其成為地球村的孤兒。

本會訪問團於當日上午十時許抵達，受到邱所長的熱烈歡迎，並有多家媒體到場採訪。邱所長於作完簡報後，本會人員即至各樓參觀，並詢問受收容人之生活情況與聽取建言。收容所之活動空間與管理措施顯然較一般監所進步與開明。然而根本的問題是：這些人為何在此？他們應該在此嗎？這些外國人若是罪犯，何不送往監所，若非罪犯又怎能剝奪他們的自由？這是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近年來，國內非法外勞問題日漸嚴重，本會派代表前往三峽外國人收容中心訪問，正巧碰上他們用餐時間



所內另一重大問題即是外勞與雇主間的勞資糾紛。由於此地的外勞多為非法入境，或係合法變非法者，故渠等權益較不易受保障，若遇到不肖事業主翻臉不認帳，非法外勞即可能血本無歸。本會祕書

長徐培資先生接見了兩位奈及利亞籍人士的陳情。渠等亦是有勞資紛爭尚未解決。本會答應代向警政署反應其問題，故於訪問歸來後即發函警政署，請其協助兩立案及利亞人士的問題。

收容所僅係執行管理的任務編組，事繁權小，欲解決爭端仍須從建立法制上著手。半日的三峽之行，使在幾許無奈與幾分期待下落幕了。

神明的智慧，死的裁判？

蘇建和等三死囚案承辦法官與

學界第一次交火辯論（下）

蘇友辰律師

蘇建和三死囚案判決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已遭受空前的置疑與無情的批判，不但在司法體制內檢察總長不以為然，在其第三次聲請非常上訴時毫不留情指責該項判決「錯誤百出」，法學界及輿論界更紛紛著文嚴加撻伐，斥責該項判決欠缺程序正當性，更違背實質的正義。如果承辦法官不知反省自躬，猶侈言「神賜的智慧」，無乃是對真神明的褻瀆。事實上，

刑事訴訟的所遵循的直接審理法則，乃是在於對參與審判者行使自由心證職權的限制，不能用來箝制學術、輿論界對確定判決的評判。如果認為有資批判本案判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的人，必須限於直接參與審理者，則除了法官與辯論律師之外，第三者均在排斥之列，這將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所奉行言論自由的大反動，一位以司法改革者自許的法官竟欠缺「學法律最起

碼常識」的言詞反譏指評者，如果這也是「神明的智慧」，大家就可以瞭然三死囚冤判是如何造成的。再說，蔡墩銘教授治學嚴謹，品格高尚，為法界所尊崇。他有見於本案判決的違法荒謬，遂挺身而出，仗義執言，陸續發表了七篇評論的文章，下筆之前也看過了相關筆錄及各審判決書，所以篇篇鞭辟入裏，發人深思；相較之下，那些於看過「所有」案卷的審承辦法官，竟然還作成了傷天害命的判決，最後竟還挾「神明的智慧」以自重，實在令人啼笑皆非。其實，若要說鬼弄神，死囚家屬及筆者本人，也曾為了瞭解案情的真相及最後的結局，而到處求神問卜，並向通靈人士請示迷津，結果都印證被告係天大的冤枉。看來這件眾人皆疑的死刑判決，絕不是一件智慧的裁判。筆者雖是愚昧但卻是真誠，最近也下過寺廟燒香拜佛，懇求神明賜給承審法官真正的智慧，使得他們更有道德律擔當，為平反本件死刑冤案作出「勇者無懼」的判決。

避免刑求、重建司法正義

本會設立「人權律師委員會」，

並呼請社會支援

陳家樺

「刑求」雖不一定造成冤獄，但卻是冤獄的主導者。

我們必須承認，的確有人利用法律的漏洞而逍遙法外，但另一方面不能否認確實也有些人可能因為「刑求」或其他因素而遭受不白之冤。就如同，「刑求」有可能是破案的关键手段，但也可能是造成「冤獄」的開端。中國人權協會，常會接到一些申訴的電話，他們訴說自己親友所遭受的不白之冤或警察刑求。且不管這當中有多少的真實性，但確實說明了警察的問案方式已或多或少受到民衆的質疑。

警察破案所用盡的心思，固然是為了維護社會的治安與正義，但這當中存在了多少的假象卻是值得省思的問題。

黑社會老大犯罪，東窗事發後找手下頂罪之事，確有其事。而那些手下是自願頂罪的，在沒有足夠的證據下，司法人員也莫可奈何。但嫌疑犯在警局被「刑求取供」，是出於被迫而非自願，況且還可能涉及冤枉之事，在可能「錯殺」的情況下，就不該有任何藉口存在。試想，一個安份守己的老百姓，有一天卻莫名其妙地被誣陷為重大刑案的犯人，所要面臨的是漫長的刑期，甚至是死亡，那會是怎樣的

感受？

近年來，備受矚目的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囚犯一案，蘇建和曾說過這麼一段話：「我真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社會，善良的人在受苦，壞人卻逍遙法外，我本無罪，法官判我死刑，不也等於他是殺人犯，只不過他們是以司法之名來殺人。」而最高法院於今（八十五）年六月破天荒針對此案組成刑庭法官研討會，結論卻仍指出法院未冤枉蘇建和三人。其實法官有其審案的立場，沒有惡意判三人死刑的必要。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大眾愈來愈迷惑了，到底真象是什麼？如果在警察人員做筆錄時，可以避免「刑求」的可

能性發生，今天就不會發生這麼多的爭議了。如果警察人員在辦案時，能多尊重犯罪嫌疑人的人權。

對於一個被警方拘留的人來說，最重要的權利也許就是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

在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中文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而辯護人在現場，可以防止警察人員利用刑求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製作筆錄。儘管法律上有這樣的明文規定，但警察人員在製作刑案偵訊筆錄時，也不太希望有辯護人在場，以免「礙手礙腳」。

辯護人之產生有選任辯護人、指定辯護人，亦有服務性質之志願辯護人三種情形。法界人士指出，警方偵辦刑案時，如犯罪嫌疑人未聘任辯護人，而由志願辯護人實施在場權。運用社會監督的力量以防範「刑求」發生，如此警訊筆錄或自白的公信力將得以提昇。另一方面，警方辦案或因貪功求快，或因法律的專業知識不足，以致警訊筆錄出現瑕疵的情形亦屢見不鮮，如有義務律師在場，亦可對警方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避免偵訊過程和警訊筆錄的缺失。

「人權律師委員會」提供免費義務辯護律師之服務

中國人權協會鑑於上述之事實，早

於民國七十七年即與新時代基金會合辦榮譽人權律師制度。初期頗有績效，其後則由於基層警方合作意願低，新時代基金會亦停止運作，致使此一用意頗佳之制度逐漸喪失功能。為了使這一立意良善之計劃持續運作下去，今年中國人權協會計劃再強化此一服務功能，特別組織了台北地區對人權特別關注的律師而成立了「人權律師委員會」，為民眾提供義務的警訊辯護服務。

本會的「人權律師委員會」從本（八十五年）的五月開始計劃成型，至今已籌開了兩次籌備會議，由許文彬律師主持，籌備委員包括張迺良律師、林信和律師、蘇友辰律師、林詮勝律師，以及黃怡騰律師五位。在兩次籌備會議上，針對「人權律師委員會」之成立達成多項共識，如委員會之基本架構和經費來源之申請籌募等。

近年來，民眾向本會人權投訴的事件有略為增加的趨勢，其實這並不是意味著近幾年來台灣人權方面受迫害的事件增多，而是意味著，國內民眾在人權方面的意識已逐漸提高。「人權律師委員會」的成立，不僅為了防止人權受迫害的事件發生，同時也是人權觀念的宣導。因為我們相信，國內人權意識雖已有相當的提升，但仍有許多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

本會希望「人權律師委員會」可以成為常年性的服務組織，但所需經費頗大，

雖然本會已向有關單位請求補助，但能實際獲得多少亦無確實把握，而本會經費極為拮据，勢必得靠外界的贊助與捐款。在第二次籌備會議上，籌備委員林信和律師提出，為帶動各界對本活動之支持，由籌備委員每人率先各捐助壹萬元，以示帶頭作用。本會十分感謝每位籌備委員的熱心參與、傾力相助。

本會各項活動皆希望能獲得各界的支持與認可，「人權律師委員會」目前在經費尚未完全確定充足的情況，不敢冒然宣布成立。因此，極需各界的款贊助，您的心意，將對台灣人權的提升有著莫大的幫助，也歡迎您來電洽詢相關事件。

有關本會「人權律師委員會」之相關事宜請電：（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洽陳小姐。

柬埔寨之行

紀實

簡郁紘

五月十二日，筆者與本會徐秘書長一早九時四十五分搭機前往柬埔寨，途中經曼谷轉機，飛抵金邊機場時已是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了，金邊國際機場設備之落後，比我們國內之台東機場還簡陋，小小的入境室擠滿了準備通關的人們，柬埔寨移民局窗口，光負責收件、審核表格與照片、審核資料、蓋簽證章、收費、發護照等，短短的作業流程就有十餘人之多，且全部擠在一起，費時甚久，因此對柬埔寨的第一印象不是很好。

此行主要目的是本團與柬埔寨社會部簽訂「工作備忘錄」，本團駐柬服務隊於

去（八十四）年八月四日與金邊市政府簽訂「工作備忘錄」，成立職訓中心，該職訓計劃原為解決金邊市內街頭遊民問題，除了提供為期三個月之訓練外，還包括訓練後的返鄉追蹤及後續的援助計劃。金邊市政府原為「解決首都金邊街頭遊民問題委員會」之主管單位，復因街頭遊民之問題涉及範圍過廣，今（八十五年）年初經柬國內閣各部商討後，該委會經重新改組，改由柬「社會部」（相當國內之內政部）主導。本團之職訓計劃執行，頗受柬國各界好評，亦極受柬國「社會部」之關注及重視；因此柬「社會部」擬將本團之職訓



徐秘書長培資代表本會與柬國社會部簽訂職業訓練「工作備忘錄」

計劃列為該部之示範計劃。

本團職訓計劃執行成效之評估，後續之返鄉追蹤與輔導極為重要，因受益對象分佈過廣，依本團現有之有限人力與車輛設備實難有效推動該部份之業務，本團與該部簽訂正式之「工作備忘錄」後，便能透過該部現有人力及各省、縣之行政架構協助本團後續追蹤及輔導計劃之執行；同時，本團之官方合作單位亦可由原市府單位提昇至中央單位，將可進一步保障本團相關權益。

五月十三日簽約當天，由東國「社會部」副部長Dr. Hong Them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of Social Affairs, Labour, and Veteran Affairs)，率其部內首長十餘人，我方則徐秘書長培資代表，駐東服務隊領隊許淑美、駐東團員郭紹財、赴東支援台北秘書楊信銘及筆者等四人。由於本團的職訓計劃在東國當地極受重視，當日簽約並有電視台及報刊媒體全程採訪，並於隔日上其電視台及報刊之頭條新聞。

此行並拜會與本團業務相關之單位，東國教育部副部長Mr. Kea Sahon、金邊市政府副市長Mr. He Kann。徐秘書長代表本團感謝東國政府所給予的協助，而副部長及副市長亦異口同聲地肯定本團駐東服務隊的工作。並表示台灣在短短幾十年間躍進亞洲四小龍的地位，是值得學習的，並希望有機會能到台灣學習有關教育

育制度及社會制度等各項設施。

在拜會駐東埔寨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朱代表浙川時，朱代表除了非常肯定本團在東國的工作外，亦佩服這群台灣來的年青人，不求名，亦不為利，離開家人，在此落後的國家從事人道援助的工作，這種奉獻的精神，常讓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而感到驕傲，朱代表亦讚許本團的工作，實為最實際最直接的國民外交，由於本團深入民間及與東國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使東國的國民及政府對台灣人的印象良好，間接地也促進外交部在此的外交工作。

本團的宗旨是幫助落後或戰後的國家重建及難民服務，在東國的工作為街頭遊民的職業訓練及返鄉追蹤，另一項目則為東國教育部規劃小學制度而成立的資源學區中心及推廣理念的教育專刊。

東埔寨由於長年的動盪與戰亂，教育人才與知識份子大量流失，東國政府又缺乏持續性的人才培養計劃，因此本團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東埔寨教育部共合作，選定Kandal省Koh Thom縣，做為推行「資源學區」教育改革方案的示範場所。

我們前往Kandal省Koh Thom縣一路的顛簸，在台灣是很少見的，經過了兩個小時的車程，我們先抵達本團的教育計劃辦公室聽取簡報後，即前往Prek Sdey資源學區中心，但因當日早上一場大雨，使前往中心雖然只有幾公里的道路幾近癱

瘳，在無法車行的情況下，我們只有改搭木筏前往，但一個木筏要擠十多人，又無救生衣，正在遲疑中，徐秘書長已一馬當先踏上木筏，心中暗自佩服下，也加快自己的腳步跟上。在Prek Sdey資源學區內，我們除了修建教室讓學生有上課外，並以建築中心，作為各區之領導中心，其他學區內的學校則為衛星學校。透過各中心學校定期舉辦教學研討、師資訓練、交流會議、並舉辦學藝競賽、體育文康活動，以充分運用資源。本團希望在經過資源整合後，能改進學區內初等教育就學率、降低失學率、改善教育品質及行政效率、促進全民教育等。我們最終期望是協助東國教育部建立一套制度，給予技術上訓練及人力物力的支援，並希望東國教育界可自行運作，建構完整的教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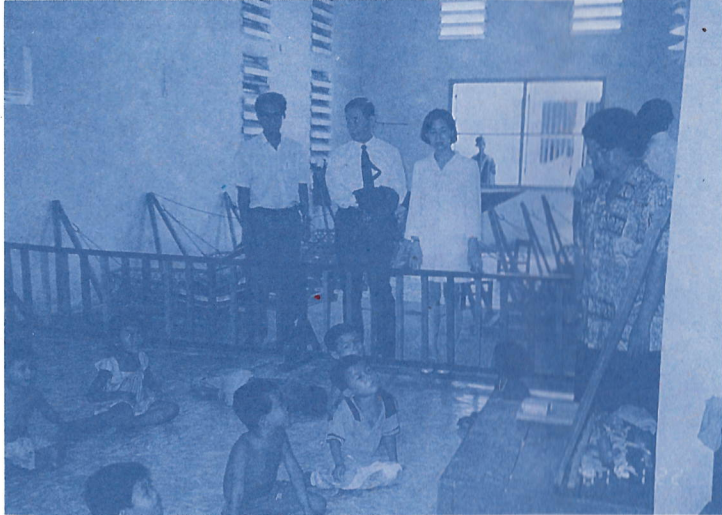
在參觀職訓中心時，據本團的工作人員表示，東埔寨自一九七五年波布政權以來，農民紛紛湧至金邊市謀生，並在金邊市郊形成大量的違章建築。而一九九三年東埔寨大選之後，金邊市政府為改善市容，斷然下令拆除了大部份的違章建築，卻又無妥善的安置計劃，造成遊民大批湧上市區，沿街乞、露宿街頭。

為解決金邊市日益嚴重的遊民問題，本團乃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去（八十五年）所作之「就業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改善農業生產技術、增加農村之就業／創業機會，將有效提昇農村之生活環

▲前往Prek Sdey資源學區中心的道路，大雨過後泥濘難行，車子根本是「動不了」



▲托兒所幼稚園



境；因此本團職訓中心的課程包括：一、農業綜合課程：稻米耕作、蔬菜栽培、果樹種植、水資源管理、作物保護、堆肥製作、化學農藥之使用、家畜養殖等；二、漁網編織課程；三、竹籃編織課程；四、草蓆編織課程；五、裁縫課程；六、小生意管理課程；七、成人識字班，其中農業綜合課程及小生意管理課程為必修課，其他為選修課程。

徐秘書長參觀職訓中心時，除對各項課程的內容頗為重視，更對於中心內附設的幼稚園及托兒班內的兒童及嬰兒更為關注，看到小孩因環境衛生問題而得的各種皮膚病，因營養不好而發育不良，以及母親無法哺乳等甚為關注，並囑咐本團工作人員加強環境衛生及醫療保健，尤其對於營養不良之兒童給予另外的營養補充。而據工作人員表示，因為經費有限，本團也只能盡最大力量提供最基本的飲食及醫療設施。

遊民在我們的職訓中心結訓後，本團除聯繫台商或外商企業，輔導其就業外。其餘學員皆返回故鄉，以在職訓中心所學得的技能，重新面對新生活。本團的另一項業務為遊民的返鄉追蹤，工作人員定期前往訪察及評估本團績效。

由於遊民來自金邊以外的其他省份，我們一行人，也出發前往拜訪他們，我們由金邊出發開了約一個小時的車，來到渡船口，等著渡河到另一個省份。渡河之

後，展開一段危險之旅，因正值雨季，而柬埔寨的鄉間，因長期的戰亂，年久失修，全線道路凹凸不平，像似在坐雲霄飛車一般，一不小心頭還會撞到車頂。雨季使約一個車子寬的馬路泥濘不堪，路的一邊是不知多深的水池，另一邊是低窪的稻田，車輪在短短的幾公里間已全填滿了泥土，即使啓用四輪傳動，車子進行間也常有打滑的情形出現，險象環生，有時車輪還會陷在泥沼中，我們一行人得下車推車。後來爲了怕車輪再度下陷遇到爛泥，許多地方我們必須先下車走路，爲了趕於當日回金邊，一路上神經緊繃，好不容易

回到渡船口，才稍稍放鬆。此時已經是午四點多了，大家這時才想起爲了趕路午餐尚未進食，但此地的食物不衛生，過河後較佳。但我們忘記當日爲星期日渡河只開放一個渡船來回對開，大排長龍的車子，速度相當慢，沒想到我們居然從天亮等到天黑，一直到晚上七點多才上渡船。一渡河後我們也不顧肚子了，快快飛奔回金邊，因泰國的治安因政局的不穩定，相當不安全，入夜之後的金邊常有持槍搶劫，尤其是最近即使在大白天都會發生殺人搶機車的案件，更何況在市郊的我們，唯有儘早回到市區。回抵達金邊市已是晚上九

點多了。一天下來不僅飢腸轆轆、身心疲憊，更忍不住佩服我們的工作人員的勇敢與敬業精神。

這一趟，勾起在心中許多回憶，想起當年在泰國難民營工作時，感於這一群人的苦難，常覺自己身為台灣人已經很幸福，不必受國家戰亂流離顛沛之苦常懷感恩的心。但這二年回到台北之後又逐漸被社會奢華給迷惑，想想台北有時的一餐或一件衣服可能夠一個東國小孩一個月的學費與生活費，想想居住環境；想想交通；想想資訊的發達；想想我們所有的一切，不禁汗顏了。

返鄉追跡紀實

一個孤兒寡母的故事

簡郁紘

UKVY今年二十八歲，丈夫已經過逝了，只留下四個小孩要靠自己獨自撫養。因爲他們夫妻倆都是孤兒，所以沒什麼親人。以前寄住在金邊一位遠房的叔叔家，但是叔叔的生活也很貧困，無能力兼顧UKVY一家人的生活，最後UKVY和四個孩子只得流落金邊街頭。我們在金邊街頭發現她一家人，並請她參加本團第一梯次的職業訓練。而職訓結束後，因UKVY無家可歸，又不可能將她留宿在職業中心，最後協調另一個國際志願服務團體IBY在其寡婦島的方案下，讓UKVY有一棲身之所。

IBY的方案，是位於Kandal省Saang縣白色河中的河中島（當地人稱寡婦島），每戶人家皆能獲得一間房屋及耕地。島上的主要農作物是玉米（亦有少許水稻）。由於是河中島，每年雨季約八、十一月，島上會淹水，這段期間爲休耕期，農作物無法播種。生活於島上的居民，因分配有耕地，一切農事皆賴自給，作物收成後，除留下自用份量外，若剩餘，偶有商人會到島上來收購，而其他的必需品，則必須渡河至對岸的市集購買。另外IBY在島上也提供「以勞動換取糧食」的機會。勞動內包括挖水溝、作堆肥等，一星期的勞動報酬是二公斤的米。

UKVY剛被送至寡婦島時，由於屬於她的住屋尚未蓋好，IBY承諾會給她一間，只得暫時住在島上臨時收容所裡。由

於收容所裡空空洞洞，只住UKVY一家人，且又是新環境，造成UKVY心理極度的恐慌，在本團服務人員離去之前，UKVY囁囁嚅嚅地向工作人員說「可不可以幫我買一個鎖，沒有鎖，晚上我不敢睡覺。」UKVY利用服務團發放的遣返補助，買了十隻雞來飼養，而IBY分配給她的耕地（寬十五步，長五十步）目前UKVY尚無能力耕種（耕作人力、種子、肥料等都是問題），所以她現在是以拾木材販賣維生。UKVY外出拾木材，通常都是一整天，她會先煮好一鍋飯，放一碗醃漬魚（根本看不到魚），小孩子餓了就自行去吃。HUNHCH在泰國難民營發放的糧食，差上數十倍。

UKVY的四個小孩，大女兒已經十二歲了，但因受不了島上貧困的生活，偷了UKVY的錢逃家了，現在已不知去向；二女兒只七歲，負責照顧二個弟弟（五歲及二歲）。五歲的兒子名叫「興」，聰明活潑，在職訓中心時曾是幼稚園優秀學生，現在因沒有錢上學，整日在田野間亂跑，顯得有些孤僻；二歲的兒子，因營養不良，到現在卻還不會走路。

寡婦島上沒有任何醫療設施，生病時只能渡河至對岸醫院就醫；島上也沒有學校，必須到對岸就學。因爲沒錢（學費每月每個人三十美元，渡河費每人每月五美元，生活費每月每人二十五美金，也就是一個小孩每月只需花費六十美金即可就

學），所以島上小孩輟學情形頗多。同樣地UKVY的四個小孩，也因此喪失了就學機會。

像UKVY這樣的例子，在台灣或許已不多見，但在落後的柬埔寨卻到處可見。我們能做的真的非常有限，只能教他們基本的謀生能力、如何填飽肚子，其他的已不敢再多做奢想。對於在本團受過訓練的學員，於結業之後，我們會儘量做追蹤調查，但本團限於經費及人員編制，只能輔導這些需要幫助的人「如何活下去」外，至於更進一層的幫助，只能期盼有更多的人給予協助，共同參與。



法律服務

案例一：遠期支票票載發票日前，發票人
已因故死亡，執票人得否請求付款銀行給
付票款？

台中市何先生持有廖先生所開立支票乙紙。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發票日期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委託華南銀行台中分行付款。廖先生卻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意外身亡，何先生問其所持之支票，效力有否受影響？

解答：

支票仍支付證券，具有等同現金之功

案例二：著作權的保護期間有幾年？

甲製作公司受乙電視台之委託，製作一齣三十集的鄉土連續劇。該片需用A君創作之B曲作爲背景音樂，B曲創作並發行於一九三三年，A君病逝於一九四四年，問甲製作公司可否不經授權即引用B曲於所製作之節目中？

解答：

(一) 著作權的種類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故著作權可大別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兩類。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三種。著作財產權則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等九種，分別規範於著作權法第十五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 著作權的保護期限

著作權法第十八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似與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基本原則相違背。然此係為尊重藝術創作兼顧文化傳承所為之特別規定。即如甲出版社欲出版A作者所著作之B書。縱A作者已故世，甲出版

能。因此支票於發票後，理論上執票人即得提示請求付款。惟於社會實際使用情形，發票人往往簽寫票載日期於實際簽發日期之後，致有所謂「遠期支票」產生。爲折衝此一理論與實務矛盾現象，現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乃明文規範：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爲付款之提示。一方面明文允許遠期支票之存在，以利發票人之資金運用，另一方面限制執票人之期前提示，亦不違背支票「見票即付」之特性。

惟若支票發票日前，發票人因故死亡

者，該支票之效力如何，則應就發票人與金融業者間之法律關係探究之。根據最高法院七十年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甲種活期存款戶與金融機關之關係，為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故發票人在發票後票載日期前死亡者，委任關係於該發票人死亡時，即告消滅。付款銀行無從根據已消滅之委任關係予以付款，故本例中何先生即不得向華南銀行台中分行請求付款。惟該支票並不因之而成爲無效，若票據仍有其它背書人時，則何先生仍可向渠等行使追索權，以維護自己之債權。

黃銘彥

國內外
人權大事

社仍不得更動A作者之姓名與B書之書名。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權仍然同生存時加以保護。

尚生存時加以保護

至於一般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原則上爲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但若著作人死亡後四十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的著作，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自

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故於本例中A君病逝於一九四四年，其創作之B曲著作財產權得保護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今期限既過，甲製作公司即可於不侵犯A君之著作人格權範圍內，自由使用B曲，而無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疑慮。

B曲，而無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疑慮。

二月份

△中國大陸著名的異議人士魏京生與美國總統柯林頓、俄羅斯的政治活躍份子、庫斯德的國會議員等一百零三與組織，同列今年諾貝爾和平獎的候選名單。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修修正委員會針以前的夫妻「聯合財產制」作成具體修正條文草案：夫妻財產歸屬將溯往確認，改正對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妻方不公平規範。

規範。

△法務部完成「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較引人矚目的包括，今後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可在服刑一段時間後，於日間外出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或是從有益價值的工作，而外出時則不須戒護。

△行政院長連戰四日主動對雲南震災表示

關切，指出儘速提供災區民衆所需援助，協助震區重建。

△二十八日二二八紀念日，行政院長連戰促民衆和諧，走出二二八陰影。

△據瑞士日報報導，李總統登輝先生已被推薦爲一九九六年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

三月份

△司法院明文排除檢察官羈押權，被告須經法官訊問後，認嫌疑重大「非予羈押顯難追訴或審判」才得羈押，對人權保障更見周延。

△台灣電視公司記者隋安德和莊濟維本月七日被中共公安人員以「在福州禁區違法拍攝軍事目標」之名義扣留。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本月二十二日作成釋第三九九號解釋指出，讀音會意不雅，屬於得申請改名的特殊原因，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的一項不得以讀音會意不雅申請改名的函釋違憲，不應再援用。

△以美國總統柯林頓爲首的世界領袖十三日在埃及舉行「反恐怖高峰會議」，柯林頓和各國領袖在揭幕式上都誓言要爭取和平，並要三管齊下，譴責恐怖行動、進一步致力和平與打擊恐怖行動。

△巴勒斯坦自治當局提出壓制激進團體計劃，十日立即逮捕哈瑪斯領導人穆沙

梅。

△美國國務卿克里多福十八日呼籲，世界五大核子國家，於今秋達成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例。

四月份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纂研究修正小組於本月十完成關於夫妻財產制的修正初稿：法定財產不再由夫獨管，將採勞力所得共同及所得分配制，兼顧財產分別、公平原則，以男女平等原則取代父權。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廿三日決定不討論及表決譴責中國大陸及西藏人權狀況的決議案後，美國政府立即表示非常失望，此間人權團體並認爲這是開了惡例。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民運領袖劉剛剛抵美，國尋求政治庇護，並已獲得美國當局暫准在美國停留。

△中共總理李鵬九日抵法訪問，千人群眾李鵬下榻處示威。

五月份

△中共當局擴大查禁喇嘛寺廟、學校乃至私人住家懸掛達賴喇嘛肖像，引發西藏一連暴動後，中共已經封鎖首府拉薩的甘丹寺。

△民國三十九年以後結婚的大陸配偶來台限額，本月三十一日起大幅放寬，原本

每年六百名數額，放寬爲每年一千零八

十名。

△南非全種族國會八日以四二一票對二票通過新憲法，保證黑、白等族群一律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採行多數決體制。

△陽明海運「福明輪」七名船員廿十九日遭加拿大警方逮捕，指控其涉嫌在公海上將三名羅馬尼亞籍偷渡客拋棄海中，我國外交部向加國政府表示強烈不滿。

△緬甸民運領袖翁山蘇姬二十六日召開民盟大會，誓言反對獨裁。

六月份

△「六四」七周年前夕，大陸著名異議人士王希哲的妻子說，中共廣州便衣公安人員已將王希哲帶走。

△巴黎一個國際組織致函中共總理李鵬，要求釋放十六位因和平表達理念而被拘押的記者。

△司法院司法制度研修委員會本月三日通過法官法中關於禁止法官參與政黨的規定，明文規定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政黨，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

△由人本基金會等數十個團體發起的「死囚平反行動大隊」本月七日號召民衆一起上樹上綁上黃絲帶，爲蘇建和等三人請命。

△台灣大學校務會議本月十五日通過，

衛生署立場有意推動安樂死合法化，衛生署將召集醫學、社會、宗教及法界人士再開會討論。

△七大工業國高峰會議廿七日在法國里昂揭幕，發表聯合聲明矢言要「透過各種合作方式，打擊恐怖主義」。

台北和平海外服務團

捐款徵信錄

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薛麗嬌 陸佰元正
陳佩芳、莊完妹 壹仟元正
安夫易 貳仟元正
陳娟娟 壹仟伍佰元正
吳慧貞 壹仟元正
洪敏蘭 壹仟元正
利可國際有限公司 肆仟元正
莊鳳玉 壹仟伍佰元正
卯美秀 壹仟貳佰元正
翁錦 壹萬捌仟元正
吳政道、張謙駿 伍佰元正

曾冠龍 壹仟元正
張瑞本 叁佰元正
洪玉美 伍仟元正
孫遜 壹仟叁佰元正
李孝先 伍佰元正
安夫庸 壹萬元正
基市稅捐暨國稅局 肆仟元正
全體同仁 壹萬貳仟元正
李胡禮 陸佰元正
黃亮璋 貳仟伍佰元正
柯幸蓮

「台大哲學系事件」的當事人「無條件復職，有條件續聘」案。歷經二十三年，當年在事件中受害的台大教員可望於八十五學年度回名譽和校職。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本月十七日針對民法親屬編中父母行使子女權的部份作出重大修訂，以男女平等權的觀念取代「父權優先條款」。

△蘇建和三死刑犯「請命風波」愈演愈烈。繼民間團體緊急呼籲槍下留人後，最高法院破天荒針對個案研討結論指出，法院未冤枉蘇建和三。

△雲林縣議員劉奇訓於月十八日晚間執行檢察官赴刑場執行槍決時，執行檢察官發現還有再審程序未結，於是報請法務部暫緩執行，法務部長廖正豪已批可。

△被菲籍船員指控涉嫌強迫三名羅馬尼亞籍偷渡客跳海而被加拿大警方羈押的我國籍「福明輪」船長及船員七人，經加國法院裁定獲准保釋。

△一艘載運大陸偷渡客的台灣漁船，廿八日中午從基隆八尺門海邊闖關，軍警海陸共查獲三十三名大陸男女。警方分別將其送往宜蘭、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留置，等候遣返。

△因王曉民母親去世事件，再度引發安樂死的爭議，衛生署署長張博雅表示，以目前法令而言，安樂死爲違法行爲，但

張雨涵 肆佰元正
林雅雯 壹仟元正
江玉鳳 壹仟元正
劉淑靜 伍佰元正
黃清基 壹仟元正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壹萬柒仟伍佰元正
陳秋芬 壹仟元正
顏永隆 壹佰玖拾元正
邱郁英 伍佰元正
洪玉美 叁仟元正
朱玉景 壹仟元正
王毓晨 肆仟零貳拾元正
廖新春 叁仟肆佰元正
李慶平 壹仟元正
鄭玉如 伍佰元正
王慧盈 伍佰元正
龔哲 伍佰元正
警石中學 陸仟元正
台電愛社 壹仟元正
龔哲賢 伍仟元正
吳子芬 叁仟元正
鄭伊雯 貳佰元正
李華嚴 貳仟元正
賴慧燕 壹仟元正
林紫韻 柒佰元正
周明興 貳仟伍佰元正
張貴英 貳佰伍拾元正
李雪卿 叁佰元正
隱名氏 壹萬貳仟元正

溫倩媚 壹佰伍拾元正
殷若古董傢俱店 壹仟元正
張世正 貳佰元正
何鉅麟 貳仟伍佰元正
汪芳萍 壹仟元正
廖慧雅 貳仟元正
黃慧君 貳佰元正

池俐娟 伍仟元正
陳菊 叁仟元正
林月蓉 叁仟壹佰元正
賴玉卿 伍佰元正
陳娟娟 壹仟伍佰元正
王志誠 叁佰元正
林明輝 伍佰元正

池俐娟 伍仟元正
陳菊 叁仟元正
林月蓉 叁仟壹佰元正
賴玉卿 伍佰元正
陳娟娟 壹仟伍佰元正
王志誠 叁佰元正
林明輝 伍佰元正

伍仟元正
叁仟元正
叁仟壹佰元正
伍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正
叁佰元正
伍佰元正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誠摯地邀請您參與海外人道救援的服務工作，您可以給予我們各種方式的支持，不論是小額捐款或活動方面的參與都可以。此外，TOPS目前正在積極籌組義工團以協辦本團各項活動，非常歡迎您的加入。如果您有社會工作或教育方面的專業背景及經驗，也歡迎您寄個人履歷到本會來。

有關本團之相關活動請洽本會 張小姐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 中華民國台灣 平裝200元
地區人權調查 精裝300元
研究報告
- Human Rights: 平裝200元
Problems & 精裝300元
Prospectives
- 人權與美國人權 平裝120元
政策(中譯本)
- Legal Aid in Asia and 平裝250元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
服務研討會紀錄)
-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 人權攝影 平裝160元
- Seminar on 平裝200元
Human Rights Organi-
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
研討會紀錄)
-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 平裝50元
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亂時期軍事 平裝50元
審判問題
-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員戡亂時期 平裝50元
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 精神病患與人權／ 平裝50元
器官移植與人權
-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 大難呼聲 平裝250元

98.04.1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		金額		匯款人姓名	
0	1	5	5	6	7
8	1	中國人權協會			
姓名		住址		電話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並於數字加一筆字)		郵局郵號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局郵號		郵局郵號		郵局郵號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		金額		匯款人姓名	
0	1	5	5	6	7
8	1	中國人權協會			
姓名		住址		電話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並於數字加一筆字)		郵局郵號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局郵號		郵局郵號		郵局郵號	

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電話：(02) 721-0281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一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北市中山南路二十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採訪組

郵資已付
北 郵 局
第36支局
可 證
字第1419號

郵購
遠實
迅確
務造
服投
上大
送台

國家圖書館



A00016484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illegible]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項爲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